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刊發。

謹此提述(i)本公司、龍躍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聯合公告」)；(ii)本公司、要約人及非凡中國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要約人及非凡中國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因2,500,000份堡獅龍購股權按行使價每份堡獅龍購股權0.275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新堡獅龍股份；及(ii)若干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已接納購股權要約，涉及合共60,854,000份堡獅龍購股權。

\* 僅供識別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於本公佈日期該等已發行證券數目(經計及因上述行使及接納涉及合共60,854,000份堡獅龍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須待根據購股權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該等堡獅龍購股權完成接納及註銷程序)所配發及發行之堡獅龍股份後)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合共1,643,833,394股堡獅龍股份為已發行；及
- (b) 合共10,726,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0,726,000股新堡獅龍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堡獅龍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披露交易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堡獅龍股份及其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錢曼娟女士、麥德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陳卓謙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